

#### 4. 债的消灭-提存

<b>条件</b>	①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②债权人下落不明； ③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b>效力</b>	①自提存之日起，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 ②提存物的所有权自提存之时起移转于债权人； ③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④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⑤提存费用由提存受领人即债权人承担； ⑥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专题四、合同法

##### 一、要约

#####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b>撤回</b>	(1) 指要约在发生法律效力（ <b>到达</b> ）之前，欲使其不发生法律效力而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 (2) 撤回通知应当在 <b>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同时到达</b> 受要约人。
<b>撤销</b>	(1)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 <b>对话方式作出的</b> ，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 <b>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b>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 <b>非对话方式作出的</b> ，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 <b>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b> 。 (2) 要约 <b>不得撤销</b> ：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 二、承诺的迟到和延迟

<b>承诺的迟到</b>	(1) 指 <b>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才发出</b> （承诺人的原因导致） (2) 原则上为新要约。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
<b>承诺的延迟</b>	(1) 指承诺人在 <b>承诺期限内发出</b> 承诺，但因 <b>承诺人以外的原因</b> ，导致本应在承诺期限内到达的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才到达要约人。 (2) 原则上该承诺有效。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不接受该承诺
<b>承诺撤回</b>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的通知应当在承诺到达要约人前或者与承诺同时到达要约人

##### 三、不安抗辩权

<b>中止履行</b>	可以中止履行的情形：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b>效力</b>	①中止履行的一方义务，及时通知对方； ②对方恢复了履行能力或提供了担保，应当恢复履行； ③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不提供适当担保，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先履行义务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具体合同参看精讲班讲义

合同特性、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特殊规则，举例说明：

(1) 买卖合同

风险转移、买卖合同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等

(2) 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撤销权、6个月、1年

(3) 租赁合同

20年, 6个月以上、不定期租赁情形

(4) 融资租赁

维修义务、侵权责任、租赁物质量问题

## 专题五、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

### 一、婚姻无效和可撤销婚姻

#### 1. 无效婚姻

<b>法定情形</b>	①重婚的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③未到法定婚龄
<b>审理程序</b>	①人民法院受理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后, 原告申请撤诉的, 不予准许。 ②对婚姻效力的审理 <b>不适用调解</b> , 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涉及 <b>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 可以调解</b> 。调解达成协议的, 另行制作调解书;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应当一并作出判决。 ③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 经审理确属无效婚姻的, 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 并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

<b>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b>	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	当事人的 <b>近亲属及基层组织</b>
	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的	<b>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b>
	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	当事人的 <b>近亲属</b>

#### 2. 可撤销的婚姻

<b>法定情形</b>	<b>申请主体</b>	<b>申请时间</b>
因胁迫结婚	<b>受胁迫的一方</b>	应当 <b>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b> 。被非法 <b>限制人身自由</b> 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 <b>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b> 。
<b>一方患有重大疾病而主张撤销</b>	患有 <b>重大疾病一方的配偶</b>	应当 <b>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b> 。

### 二、夫妻财产

<b>夫妻共同财产</b>	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 为夫妻共同所有: ①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②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③知识产权的收益; ④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 但《民法典》特别规定的属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除外; ⑤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b>个人财产</b>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①一方的婚前财产。 ②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和补偿。如: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 ③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当事人结婚前, 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 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 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 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 依照约定处理;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处理(原则上作为共同财产), 但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 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民法典》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b>夫妻共同债务</b>	详见基础班讲义

###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比较

	代位继承	转继承
定义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替被继承人子女的继承顺序，继承被继承人子女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	指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因为某种缘故尚未实际取得遗产而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应继份额转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性质不同	代位继承具有替补性质	转继承是在继承开始，继承人直接继承后，又转给转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转继承具有连续继承的性质
发生条件不同	代位继承只能是因被继承人的子女或有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	转继承发生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并且可因任一继承人的死亡而发生
适用范围不同	代位继承只是用于法定继承，在遗嘱继承中不适用	转继承可以发生在法定继承中，也可以发生在遗嘱继承中

### 四、遗嘱的形式

形式	自书遗嘱	由 <b>遗嘱人亲笔书写</b> ，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	<b>两个以上见证人</b> 在场见证，由 <b>其中一人代书</b> ，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打印遗嘱	两个以上见证人，遗嘱人和见证人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记录姓名或肖像以及年、月、日
	口头遗嘱	(1) 遗嘱人在 <b>危急情况下</b> ，可以立口头遗嘱 (2) 应当有 <b>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b> ，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公证遗嘱	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区别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劳务出资	√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人 <b>有理由相信</b> 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外转让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财产份额出质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与本企业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